

嘉義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

個案資料表

(此為重要就診文件，請您務必清楚書寫)

如您經醫師診斷通報為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或疑似新冠病毒感染個案，本文件視同您同意落實執行並了解採檢後應注意事項

本表單第一頁，請醫院留存，並報衛生局備查；第 2、3 頁請就醫民眾自存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實際居住地址：		
開始有症狀日：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耳溫 38°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嗅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原因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肺炎(醫師勾選)	

請問您從今日起往前 14 日內 是否具有 國內外旅遊史 或是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①旅遊史

國外：有 國家：_____ 回國日期： 年 月 日

國內：有 地點：_____ 旅遊日期： 年 月 日

②接觸史

有接觸自國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的人士：國家：_____

③職業別：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含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 單位：_____

其他職業：_____

以下虛線由醫療院所勾選

通報為：

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 疑似新冠病毒感染 均非

COVID-19(新冠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

個案姓名: _____

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一、採檢後 3 日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且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並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二、有關新冠肺炎(COVID-19)之檢驗非快速篩檢，約需 2~3 天期程，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主動通知您及安排就醫，若採檢後 3 天未接獲通知，則表示檢驗結果為陰性。
- 三、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四、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五、如您的職業別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退燒超過 24 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相關症狀緩解後，不需等待檢驗結果陰性，可返回上班。採檢後 3 日內（以採檢次日為第 1 日）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如因飲食等情況，需要脫除口罩時，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另採檢後 3 日內（以採檢次日為第 1 日）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避免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血液腫瘤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後續若症狀加劇，應立即自我隔離，並通知主管，儘速就醫評估，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回工作後應遵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 六、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將依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 七、如您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洽詢(05-234115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落實每日測量體溫、紀錄健康狀況及活動史)

編號	日期	體溫 (00:00-12:00)	體溫 (12:00-24:00)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度	度		
2		度	度		
3		度	度		
4		度	度		
5		度	度		
6		度	度		
7		度	度		
8		度	度		
9		度	度		
10		度	度		
11		度	度		
12		度	度		
13		度	度		
14		度	度		

備註:健康狀況-如發燒、咳嗽、喉嚨痛、鼻塞、流鼻水、味嗅覺喪失、腹瀉

本表單第一頁，請醫院留存，並報衛生局備查；第2、3頁請就醫民眾自存